公司代码:600614、900907　　公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会情况。

| 2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独立董事 | 童兆达 | 身体原因 | 魏巍 |

2.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鼎立股份 | 600614 | 三九发展 |
| B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鼎立B股 | 900907 | 发展B股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卫星 | |
| 电话 | 021-35071889*698 | |
| 传真 | 021-35080120 | |
| 电子信箱 | liang_wx@600614.com | |

2.3 2015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52,773,758股为基数,拟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7,527,737.5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军品制造业务,减少了医药流通业务,业务经营呈多元化态势,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环保、军工、房地产、橡胶、农机等业务。

1.军工业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的收购。鹏起实业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金属铸造、精密机械加工。该公司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件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熔模精密铸造和石墨型精密铸造等工艺方法,其代表性产品有航空用大尺寸薄壁类铸件、大型筋板类铸件、薄壁隐快结构铸件、腹腔用大尺寸复杂结构泵阀等,精密机械加工业务是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其根据客户需要对铸造成型的铸造件进行精密机械加工,成品为精密加工件。钛及钛合金产品在军事领域,民用领域应用领域广泛,既的段,公司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的结构构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腹腔等军事领域。军工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稳定性高的普遍特征。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产品定型之后,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量的可持续性,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目前鹏起实业的主要客户长期合作意向稳定,新客户也在不断培养拓展中,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2.环保业务

下属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甜法和火法两种工艺,主要从有色金属尾矿中分离的低品位矿和有色金属冶炼废渣中综合回收铜、锌、铟、银、铅、镉、镍、锗、金等多种有色金属,同时回收硫酸、渣料等副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丰越环保作为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的尾矿以及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是国内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领域回收金属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淮安和上海嘉定两个区域。位于江苏淮安的鼎立香榭丽花苑、徐杨小区、城东花园、紫金花苑等项目以普通住宅为主,均已开发完成,处于持续销售之中。上海嘉定的高尔夫别墅项目各类交付使用验收已顺利通过,项目大产证办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注重于消化库存,加快资金回笼。

4.橡胶业务

下属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港口、冶金、矿产、建材等各行各业输送物料,公司生产的橡胶输送带具有较多年历史,产品品种齐全,质量、技术水准、设备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橡胶制品业务季节性、周期性不明显,输送带产品属于易耗品,更换周期短,订单稳定。

5.农机业务下属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有着近40年专业生产农用拖拉机的经验,是集生产、科研、销售、外贸于一体的大中马力拖拉机和大型农业装备生产企业,产品覆盖30~100马力,具有十五大系列数十个品种,并拥有产品自营出口权。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8,304,949,114.88 | 6,291,464,890.40 | 32.00 | 2,701,790,306.48 |
| 营业收入 | 1,716,567,052.06 | 1,270,003,769.59 | 35.16 | 1,285,430,30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079,211.18 | 76,883,737.84 | -38.77 | 32,818,951.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636,780.69 | 33,665,565.67 | -3.06 | 20,543,788.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33,983,433.55 | 2,487,424,672.62 | 82.28 | 891,696,24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000,420.65 | -244,114,366.91 | -17.57 | 149,472,145.90 |
| 期末总股本 | 1,752,773,758.00 | 718,588,366.00 | 143.92 | 567,402,596.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3 | -61.54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3 | -61.54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 6.49 | 减少4.66个百分点 | 3.63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85,345,122.54 | 490,139,487.55 | 423,206,550.80 | 417,875,89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533,319.28 | 22,993,640.82 | -14,466.34 | -23,269,21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642,049.76 | 22,513,338.29 | -547,625.40 | -26,919,261.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914,026.25 | -17,537,686.05 | -138,256,385.16 | 20,707,646.81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6,89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5,89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3,637,484 | 338,275,494 | 19.3 | | 质押 | 333,26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曹亮发 | 86,701,662 | 173,403,324 | 9.89 | 138,722,660 | 质押 | 168,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29,792 | 50,629,792 | 2.89 | 50,629,792 | 未知 | | 其他 |
|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12,344 | 31,212,344 | 1.78 | 31,212,344 | 未知 | 23,540,000 | 其他 |
| 宋雪云 | 31,212,344 | 31,212,344 | 1.78 | 31,212,344 | 未知 | 31,212,344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886,872 | 29,886,872 | 1.71 | | 未知 | | 其他 |
| 张明起 | 19,999,169 | 19,999,169 | 1.14 | 19,999,169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鹏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0 | 18,000,000 | 1.03 | 18,000,00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926,600 | 15,926,600 | 0.91 |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
|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3,276,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3,276,020 |
| 曹亮发 | 34,680,664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80,66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886,872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86,872 |
|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奥鹏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0 |
|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鹏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0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5.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5.01 | 许宝星 | |
| 15.02 | 许明景 | |
| 15.03 | 张明起 | |
| 15.04 | 孙谦桐 | |
| 15.05 | 曹文法 | |
| 15.06 | 曹剑 | |
| 16.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6.01 | 严法善 | |
| 16.02 | 童兆达 | |
| 16.03 | 魏巍 | |
| 17.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17.01 | 邵开海 | |
| 17.02 | 李启利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4.06 | 例:宋××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6.01 | 例:李×× |
| 6.02 | 例:陈×× |
| 6.03 | 例:黄×× |

投票方式
某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4.06 | 例:宋××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6.01 | 例:李×× |
| 6.02 | 例:陈×× |
| 6.03 |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方式一 | 投票票数 方式二 | 投票票数 方式三 | 投票票数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童兆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童兆达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魏巍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巍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童兆达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法善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魏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巍
2016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童兆达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